



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

二零二三年七月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编制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 号文件）及《2022 年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文件的精神，对 2022 年度实施的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

公安信息化是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的重要载体，是牵动警务机制改革的重要纽带，从警务运作、公安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深入的信息化应用将深刻影响到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

以智能感知，让平台“全时空”，数据赋能，让服务“零距离”为核心要求，通过扩容接入社区内已建的大量智能化前端设备，对过人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并和公安信息库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同时在全面汇总派出所、分局、市局现有平台系统和业务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指挥调度、基础警务、内部管理、智慧政工以及智慧党建等系统功能，打造智慧派出所智能化应用系统。支撑对派出所实战警务活动的“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流转、智能监督、智能考核、智能办公”，为公安派出所实战应用全面提档升级奠定坚实基础，从而达到基础更扎实，预警更智能，打击更高效，管理更精准，服务更便捷的目标，从而在治安管控、案件侦破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包括 A 包（智能视图综合应用台、云镜云补等系统）和 B 包（社区警务应用平台）

A包：为更好地顺应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视频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

该项目以公安视频数据为核心，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有效融合各类视图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实现从数据接入、数据清洗、存储、计算，到大数据的碰撞、挖掘、研判、分析。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水平，全面助推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提升。

B包：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在资源整合、运行机制、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将基层民警从繁琐的工作中释放出来，有效利用警力资源，更加关注民警个人成长，使民警从日常工作中获得满满的成就感，进而促进队伍建设，在提升“打、防、管、控、服”业务工作能力的同时加强队伍建设，队伍能力的提升，又可以反哺业务能力的提升，实现良性循环。在业务建设方面，以提高社区警务工作效率为核心。通过建设信息研判、信息预警、信息促控、信息导侦的工作手段，实现辖区内态势感知能力，及时发现重点对象、险情、警情，为未来发现的隐患做预警，同时提升对民警办案经验的支撑，对办案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的参考，提升办案质量。辖区内的人、地、事、物、组织进行管理，形成对象管理档案。针对辖区内人口，实现对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的基本信息采集和登记，针对重点关注人员及高危人员、重点场所、出租房屋等进行摸排和管控，对辖区内重点场所进行巡逻和巡检。对日常辖区内的社情民意进行收集、整理和研判。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已纳入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年初预算（预算编码 202200003293），预算费用 68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唐山高新区财政拨款。其中 A 包预算 4658800 元，B 包预算 2140000 元，合计预算 6798800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财政拨款 6594800 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支付 2075800 元，支付 4519000 元。

（三）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内容如下：

政府采购编号[Z1302732200051001]：中标单位：唐山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中标内容：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A包：智能视图综合应用台、云镜云补等系统。中标价格：4519000元。

政府采购编号[Z1302732200051002]：中标单位：唐山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中标内容：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B包：社区警务应用平台。中标价格：2075800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本项目依据河北省公安厅《2022年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文件为指导思想而设立，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从警务运作、公安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信息化。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资金符合国家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资金有明确管理部门。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如下：

1.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2022年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要点》
5. 《高新公安分局党委2022年第四次党委会议》
6. 《高新公安分局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方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1. 考察及时足额拨付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资金；设施投入使用情况，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后由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情况。
2. 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
3. 能够长期较好地使用视频智能化设施，切实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4. 涉及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工作的相关业务部门对此项工作结果的满意度。

（二）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针对项目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初步设定 11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47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3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30%（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具体的评价内容包括：

1.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2.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过程控制。
3.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通过对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预算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的最终目标是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从警务运作、公安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信息化。本次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目标包括：

1. 评价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2. 针对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采取询问查证、实地探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通过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信息为基础，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很强
II 级：良	75 分-90 分（含 75 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中	60 分-75 分（含 60 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1. 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 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问卷调查法

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立评价小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评价工作中各类问题协调、处理，负责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汇总、提交、评审及意见反馈、上报等常规性业务工作。

第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政策文件，了解项目的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在总体了解项目情况后开展绩效评价进场工作。

第三，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4-5月）

（1）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拟定指标体系并征求高新区财政局和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高新区财政局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高新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3.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

评价组将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表等发送至相关单位填报。评价组在既定的日期进场核查，包括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的核查分析，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对项目提交数

据的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对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A. 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B.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 在听取城建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 进行实地核实。

3) 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C. 评价内容：

1) 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日常监管、档案管理。

2) 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3) 检查项目的环卫服务质量：项目服务内容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4) 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5)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6) 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7) 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D.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按照服务对象的一定比例进

行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2) 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 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到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4. 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前出具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 按照《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 形成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五) 评价工作组织及专业人员配备

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和管理部门是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受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详见表2。

表2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内容
1	孙文贤	硕士	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2	马丽亚	硕士	教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3	李凤	硕士	讲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许慧萍	硕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5	张凤丽	博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6	陈津津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7	芦雅婷	博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8	邓丽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9	张晨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10	王亮	博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稍差；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落实与到位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及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实施程序规范；项目产出数量符合要求。项目实施整体效益高，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显著提升。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绩效分析（总分 15 分，得分 10.8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符合《2022 年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文件的要求，但与该工作要点对应性不清晰。该项目经高新公安分局党委 2022 年第四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有助于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项目立项与政策法规相符，符合发展规划，但该项目无

可行性论证。该项指标扣分 0.5。

(2) 项目立项程序合理性。

①立项程序合理。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有会议纪要。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料中仅有《高新公安分局党委 2022 年第四次党委会议方案》，而未见其他程序的审批或公示资料，且未见领导签字。总体来看，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存在可完善的空间，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0.5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三级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定过于简单，细化量化不足。故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从《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可以看到，项目绩效目标在设定指标过程中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使得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仅基本相符，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该指标扣分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该指标未扣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通过向不同厂商询价获取，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指标扣分 1.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较为合理，A 包预算 4658800 元，B 包预算 2140000 元。该项指标未扣分。

(二) 项目过程绩效分析 (总分 25 分, 得分 19.5 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量。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100%。实际到位

资金：6594800 元；预算资金：6800000 元（67988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说明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准确。该项指标未扣分。

（2）资金使用情况。

①到位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6594800 元；实际到位资金：6594800 元；到位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资金使用合法性。查阅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账及原始会计凭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资金额度到账通知单等相关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该项指标未扣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高新区公安分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未扣分。

2. 组织实施

（1）财务管理制度。

①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高新公安分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制度规定不规范，并不适用于行政单位，如制度中提到“其它物资、材料的采购申请，应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在核实仓库现有存量的基础上，一般每周或每月可提出一次。”该规定适用于企业。高新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形同虚设。该项指标扣分 1 分。

②会计信息质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账及原始会计凭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资金额度到账通知单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准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该项指标未扣分。

（2）业务管理制度。

①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高新公安分局建立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制定不规范，如制度中提到“原则上合同由对方单位先行签字

盖章，如确需我司先行盖章，经办人应在《印鉴会签单》上注明，并跟踪合同相对人签字盖章情况，于 3 日内完成合同相对人盖章及合同回收工作。”其中“我司”适用于企业，并不适用于行政单位。

质量管理制度规定较为简单，且部分表述不合理，如“实行质量例会制度、月评制度，质量与经济挂钩制度，使工程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提高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促使工程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档案管理制度规定不符合单位情况，如“工程项目在中标后其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由技术部负责整理一份完整的原件，并移交材料部肖瑜归档，成本部留存影印件备查；投标文件由成本部存档备查。”

总体来看，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一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指标共计扣分 1.5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阅高新公安分局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虽然制度规范性存在问题，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该项指标未扣分。

(3) 方案完整性、有效性。

高新公安分局无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建设方案并按方案完成了建设任务，执行有效。但方案设计简单，如建设时间、小组成员、成员分工等未明确。故该方案指标共计扣分 2.5 分。

(4) 验收控制。

①验收依据。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验收依据充分，项目有验收文件和向详细的技术标准。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验收规范性。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但验收手续不齐全，没有验收报告。该项指标扣分 0.5 分。

③国有资产新增手续。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按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新增，且固定资产新增手续齐全。该项指标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26.4 分）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从硬件数量和软件数量两个方面评价产出数量。

智能视图综合应用台、云镜云补等系统合格硬件数量为 12 台，合格软件数量为 13 套。

社区警务应用平台合格硬件数量为 4 台，合格软件数量为 1 套。

总体来看，该项产出数量指标未扣分。

2. 产出质量

①建设项目总体质量。

根据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验收单、验收标准等文件，该项目达到项目合同规定质量要求。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设备运行情况。

根据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日常维护情况，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较强。该项指标未扣分。

③设备维护情况。

查阅系统维护台账和实地调查，系统维护台账无法反映具体时间，无法反映设备维护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该项指标扣分 1.6 分。

3. 产出时效

从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A 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即 2022 年 9 月 25 日）。验收期限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截止 2022 年 10 月 5 日）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B 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验收期限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截止 2022 年 9 月 31 日）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该项指标未扣分。

4. 产出成本

从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成本节约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预算成本 6800000 元，实际成本 6594800 元，成本节约率= $[(\text{预算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预算成本}]\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为 3.02%，低于 60%。该项指标扣分 2 分。

(四) 项目效益绩效分析 (总分 30 分，得分 25 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1. 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

①警情数据联网共享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警情数据在高新区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的前提下能够共享给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共享给市级平台。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智能前端设备接入率。通过现场调研及数据显示，平台可接入社会资源路数约 3000 路。该项指标未扣分。

③平台在线率。平台在线率= $(\text{平台在线数量}/\text{平台总数量})\times 100\%$ ，根据日常维护台账及数据显示，平台在线率超过 95%。该项指标未扣分。

④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通过现场调研及相关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显著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水平。该项指标未扣分。

⑤提高社区警务工作效率。通过现场调研及相关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提高社区警务工作效率。该项指标未扣分。

⑥促进队伍建设。通过现场调研及相关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队伍建设。该项指标未扣分。

⑦支撑破案次数。通过现场调研及相关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通过视频智能化平台支撑破案次数大于 200 次。该项指标未扣分。

(2) 可持续发展。

通过现场调研及相关文件，目前平台可接入社会资源路数约 3000 路。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能满足业务量不断增长的要求尚未可知。合同约定平台建设方提供

一年的免费质保与运维服务，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尚未落实。

总体来看，可持续发展指标扣分 4 分。

2. 满意度

从相关使用部门对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来评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结合实地调研与相关部门访谈了解到对该项目建设较为满意，相关部门满意度=（相关部门满意程度/有效抽样调查人数）×100%，相关部门满意度 98.28%，该项指标扣分 1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 2022 年唐山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81.7 分，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结果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决策	15%	15	10.8	合理可行
过程	25%	25	19.5	管理有效
产出	30%	30	26.4	产出较多
效益	30%	30	25	效益较高
综合评价	100%	100	81.7	良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 号文件）等文件的精神，评价组对高新区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的立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经过分析评价，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在项目管理、日常运行及维护等方面制订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含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等。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略显简单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程度不高。一是项目通过建设指挥调度、基础警务、内部管理、智慧政工以及智慧党建等系统功能，打造智慧派出所智能化应用系统，但绩效目标表对上述内容没有明确建设预期效果；二是本项目是通过购买硬件设备、软件应用系统搭建智能化系统，但目前设定的绩效指标与购置软、硬件无关。如数量指标仅设定“接入社会资源路数”和“不少于 2000 路”，无法衡量本项目系统建设中购买的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效益指标仅设定为支持破案次数大于 200 次，未设定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及代表各系统派出所实干警务系统支撑作用的指标。

2.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不够规范

高新公安分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制度规定不规范，并不适用于行政单位，如制度中提到“其它物资、材料的采购申请，应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在核实仓库现有存量的基础上，一般每周或每月可提出一次。”再如制度中六、材料及设备到货验收及发放规定中提到“月底前将《出库单》或《物料汇总领料表》中记账联移交给财务会计签收，用于计算和编制成本、费用凭证。”上述规定适用于企业。高新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3. 项目可持续性差，缺乏长效管护机制

项目存在一定的不可持续性，项目保修完成后，需要大量的后期人力和财力投入。合同约定，中标方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和运营服务。1 年后，项目需要持续的人力、财力投入。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免费质保、运维服务后的维修、运维方案和所需资金测算，系统后续正常运行存在不确定性。1 年合同到期后长效管护机制

有待完善。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密切相关，由于平台数据量庞大，对维护人员专业技能、人员素质要求极高。但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缺少专业技术人才，再加上设备的老化和过时以及网络运维无法满足日益增大的庞大数据量，在操作系统时，偶尔会出现较长时间白屏、卡顿等现象，影响了管理使用人员操作体验。

4. 资金来源单一，单纯依靠政府投入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政府投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平台及设备维护与故障处理由中标公司负责。由于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与信息化密切相关，对专业技能、人员素质要求极高。后续平台维护管理，都要依赖于中标公司，且这种依赖性还要随着智慧平安社区的进一步扩展、建设持续很长时间。项目建设资金及后续平台维护资金单纯依靠政府投入，会形成较大的财政压力。

5. 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

首先，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决策充分性不足，未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缺乏对项目建设方案的专家论证意见。第二，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方案太简单，仅提供了简单的应用建设方向，未从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技术方案、项目实施及过程控制、项目验收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缺乏项目实施流程、过程管控和目标要求的可操作性指导文件支持。第三，项目验收过于简单，环节不规范，无用户使用意见和验收报告。该项目两个合同签订日期均为8月31日，在9月29日即组织验收，缺乏项目集成后的用户体验、测试报告、也未成立验收专家组（目前仅有3人签字），是否达到合同预期的搭建系统平台及数据集成效果尚不清楚，本项目是搭建系统平台，应有系统运行情况的验收资料。但该项目仅提供验收单，验收单实际为设备到位验收，即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数量验收。第四，项目尚未进行等保测评，是否满足公安系统安全性要求尚不确定。

6. 项目合同签订、实施不严谨

首先，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合同确定项目完成时间及验收时间与通常软件开发项目的实际时间不符。该项目存在软件定制开发及设备购置，需开发系统软件金额将近600万元，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力及时间。目前合同签订25日内供

货，供货后 10 日验收，合同完成及验收时间过短。其次，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存在近 2 个月的滞后时间。

（三）对策建议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应根据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效果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如细化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方面的指标等，充分反映该项目预期绩效。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期达到的功能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如：指标要与项目购买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高度相关，围绕硬件、软件等核心内容设定绩效指标体系。依据绩效目标分解提炼核心指标，设定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指标的评价性。

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结合公安局业务特点修改完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各种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的、对各个项目主体既有约束又有奖惩的激励制约机制。将专项资金的范围、预算编制与执行、项目合同方法、支出范围标准绩效预算管理、项目监督机制、奖惩措施等有关专项资金问题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下来。建立从政策控制、过程控制到效率控制的支出控制机制。出台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确定总体原则；在此基础上，再制定特定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以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框架，保证专项资金在监督、管理中有制度可依，保证项目从立项、实施、过程控制、验收、运行维护到绩效评价有序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 提升项目可持续性，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需要长期维护和不断更新，需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要着手考虑项目保修完成的后期运维，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培养专业人才，提升技术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专业人才招录、培养机制，由政府出台人才助力发展规划、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等政策文件，将互联网人才纳入全区人才工作重点和亟需急缺人才。借助唐山及周边院校技术人才资源，建立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大力培养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人才，不断加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扩大选人用人渠道。

4. 强化资金融入的多元性

为解决资金不足、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建议引入市场机制，采取社会统建的方式，多元化、多渠道解决经费问题。如对于老旧小区，可以借助老旧小区改造，将单一视频监控建设，合理调整为多元感知设备建设，解决老旧小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需求。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将小区原有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入网，再由物业出资，按照新标准，持续补建车辆识别等多元感知设备，并纳入每年小区管理经费。

5.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首先，加强项目决策充分性管理。在项目决策立项前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提高决策的充分性及科学性。同时和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要点及部门规划结合起来，做到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其次，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技术方案、项目实施及过程控制、项目验收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闭环管控。第三，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确保验收质量。建议对项目性能做一次补充验收，在验收前要提供用户体验、测试报告、成立代表项目技术水平的验收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对购买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以及集成后的平台运行情况做综合验收，客观评价系统集成后与系统设计的吻合程度，不断提升系统性能，督促中标服务商提高系统运行质量，确保达到预期效果。第四，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智能视图综合应用台、云镜云补和社区警务应用平台等系统）运行稳定及维护期满后，应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定，确保项目满足公安系统安全性要求。

6. 规范项目合同签订及实施环节

项目建设期间要符合软件开发项目实际情况，严禁按照设备采购类项目确定合同期及验收期，要留出足够时间开发，确保达到项目的建设质量要求。进一步

规范付款环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资金，控制好风险，如需要调整，以书面形式做出约定。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财政局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或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优先考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2022 年度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2022 年度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二）其他资料

1. 2022 年度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问卷统计情况报告
2. 2022 年度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表

4. 2022 年度视频智能化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支撑材料